



## 第一项议程

# 改进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

## 补 遗

### A. 经过修订的两周结构 (修订版)

1.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基础上，考虑到三个成员组所提出的意见，对所提议的第二个可行方案进行详细修订，包括以下方面：

- 国际劳工大会两周的会期将被延长至第二周的星期六，以给国际劳工大会各委员会更多的时间<sup>1</sup>。
- 因此，国际劳工大会前召开的正式预备会议<sup>2</sup> 将于国际劳工大会开幕之日的上午进行。
- 国际劳工大会的结构将包括一个技术性的第一周会议和一个更加政治性的第二周会议，条件是在每一周的部分时间全会将必须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平行进行。
- 国际劳工大会之后的理事会将在国际劳工大会结束后的周一上午举行。

#### 1. 各组会议

- 周一下午 2:00 全会开幕式之前的那个早上召开。
- 如果需要，可以在周末另外召开国际劳工大会预备会议。

<sup>1</sup> 如理事会文件 GB.319/WP/GBC/1，第 21 段所示。

<sup>2</sup> 作为标准实施委员会后续措施的一部分，有需要小组会议提前安排的事项，以便标准实施委员会在第一天开展工作(小组会议目前在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开幕式后举行)。

- 在代表正式到达日内瓦之前各组将有机会通过电子邮件为国际劳工大会做更多的准备工作(例如, 委员会成员, 小组发言/立场, 起草小组成员, 等等。)
- 各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实施委员会(CAS))将保证给小组会议留出充分的时间。目前在每一次技术委员会全会之前都召开小组会议的做法将予以保留。

## 2. 一般性/周期性讨论(详情见附件):

- 一般性讨论和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会期仍将为九天, 会议顺序和次数不变。
- 对两个委员会而言, 可能有必要对工作方法进行改进以避免召开夜会。
- 委员会将每天召开两次会议, 如有必要, 为完成每一阶段的讨论可选择延长会议或召开夜会。
- 结论草案将如往常一样, 在讨论提交给委员会的修正案时, 逐段加以通过。报告的通过(不包括结论)可以在大会的会议上进行, 条件是每个代表都能有机会对他们自己的发言提交修改意见。也可以做出安排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第二周的周二或周三通过报告草案的第一部分(与一般性讨论相对应)。

## 3. 标准制订委员会(详情见附件):

- 标准制订(第一次和第二次讨论)的总时长仍将为九天, 包括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时间。在第二次讨论的时候, 委员会报告必须在大会全会投票前一天提交。如果投票安排在第二周星期五的早上, 全会对报告的通过应当最晚在星期四下午进行, 以便使大会起草委员会能够在投票前对文本进行审核。第二周的星期三将被用来进行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工作, 并且由秘书处形成三种文字报告的定稿:
  - 每天两次会议, 如有必要将延长会议。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可在第二周星期三召开会议。根据进展的情况, 本起草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也可以在第一周星期六下午召开。如果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常设的委员会起草委员会(见下文), 那么, 仅在第一次讨论的情况下, 委员会可以在第二周星期三另外召开两次全会。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也可以在对修正案讨论的第二天晚上 7:00 至 9:00 之间召开(按照 2005 年渔业部门委员会的实践模式<sup>3</sup>)。
  - 如往常一样, 在讨论提交给委员会的修正案时逐款或逐条通过结论或文书。报告的通过(不包括结论和文书草案)可以在全会上进行, 条件是每个代表都有机会对他们自己的发言提交修改意见。

<sup>3</sup> 也可从第 94 届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中汲取经验。

- 工作方法和准备工作的效率可减少夜会的次数。

#### 4. 标准实施委员会(CAS)

- 将不会减少工作天数<sup>4</sup>或用于讨论的时间。
- 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sup>5</sup>将与其他委员会不同。

#### 5. 大会全会第一至第四阶段

- 大会全会第一阶段(开幕式)将于第一天的下午 2:00 至 3:30 举行。
- 大会全会第二阶段(局长报告的讨论)取决于从 B.13.2 中所做的选择。
  - 讨论于第一周的周四至周五进行，第二周的周一、周二和周三继续进行以供代表发言。
- 大会全会第三阶段(劳动世界峰会)将于第二周的周四召开。
- 大会全会第四阶段(程序性事宜)将于第二周的周五和周六召开。

#### 临时工作计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开幕式	■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	■	■	■	■	■		■	■	■			
一般性讨论委员会(s)	■	■	■	■	■	■		■	■	■			
标准实施委员会	■	■	■	■	■	■		■	■		■	■	
标准制订委员会	■	■	■	■	■	■		■	■	■			
劳动世界峰会											■		
大会全会：独立报告				■	■			■	■	■			
大会全会：投票(如有必要)											■	■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											■	■	■
大会全会：闭幕式													■
大会起草委员会(如有必要)											■		

<sup>4</sup> 缩短会期的可行性将首先并最终取决于能否就在标准实施委员会开始工作的时候通过案例清单的模式达成一个有约束力的协议。

<sup>5</sup> 标准实施委员会三方工作组将密切关注和检验对工作计划的影响。

## B. 建议在 2014 年的试行办法

2. 根据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对 A 部分(汲取的经验教训)讨论的情况, 并且考虑了在 2013 年有关改革的尝试做进一步改进的要求, 在 2014 年 6 月采取试行办法的建议将包括以下的措施:

- **会外活动:** 正式或非正式的会外活动的数量应减少到最低程度。这次会议的经验表明, 必须对各类正式的活动(三方性)与其他非正式会议的类别(信息通报)做出更明确的定位, 应制定标准以便确定在国际劳工大会委员会会议之外举行活动的不同类型(一般是在午餐时间), 这也许会或也许不会与国际劳工大会的工作发生冲突。
- **大会全会的结构:** 根据以下意见, 大会全会四大阶段的划分(开幕式; 大会全会对局长和理事会主席报告的讨论; 劳动世界峰会; 正式的大会全会进行表决和通过报告)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 **大会全会的开幕式:** 开幕式应缩短, 以及将对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提出修正案以避免就终止议事规则的某些条款增加一次会议。
- **局长报告和理事会主席报告的讨论:** 局长的报告因其主题突出且结构合理而受到广泛的称赞。在开幕式期间, 局长的介绍性发言, 他在其闭幕词中对他的报告的讨论所作出的答复以及对他对这次讨论的后续措施将列入理事会秋季会议议程的建议也受到了欢迎并且应予以保留。
- **劳动世界峰会:** 劳动世界峰会作为一项重要创举得到了支持。尽管结果有所不同, 但是人们认为, 值得在下一年再次尝试(需要更多的准备时间)。在大会期间专门安排一天会议, 则应更早发出邀请(2 月至 3 月)。人们认为选择一个更加热门的峰会话题将会促进更加丰富有活力的和互动的讨论。
- **全会第四阶段:** 人们认为应当缩短全会对各委员会报告的形式性通过, 以避免与委员会的通过程序相重复。在这方面可能值得进一步探讨相关建议, 以便在由全会对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一次通过(仅限技术性委员会)。
- **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客观性:** 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委员会的报告被认为是高质量, 对于及时将这些报告提交给大会的做法得到了欢迎。但是应当进一步改进沟通, 特别是关于临时工作计划, 讨论要点, 会议计划变化和投票程序。
- **委员会主席的选择:** 在将来应当由政府组尽最大努力(如果提出要求, 劳工局可提供支持)来确定委员会的主席。应当制定一个清楚的日历/时间框架, 目的是保证最晚在 2 月/3 月能够选出主席以确保在大会之前由劳工局进行相关的介绍。
- **时间安排:** 可以进一步通过更认真的预先计划改进时间的安排。大会或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注意到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用时间的重要性。而且考虑到在全会发言的人数越来越多, 对于全会发言的时间限制应当严格执行。

- **临时记录:** 临时记录(仅限于就局长报告和理事会主席报告在全会上的发言)的翻译和印刷被推迟至大会以后,而且在全会上所做的每一个发言都在网络上发布。包含这些发言的临时会议记录于7月份在网上发布,限定在两周内提交修正意见。但人们认为,应当更好地通知工人和雇主组秘书处及地区协调员关于在网上发布的时间以及对单个发言提交修改意见的限定时间。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 考虑到2013年6月第103届大会议程包括两项标准制订议题,并取决于委员会本身在这方面可能做出的决定,可能值得重启2005年已经实施过的关于常设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实践模式。

## 决定草案

3. **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可能希望建议理事会要求劳工局为第320次会议准备(2014年3月):**
  - (a) 一份关于两周大会的详细建议,考虑到现在所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关切和要求并且详细描述已经达成一致的领域;
  - (b) 关于第103届大会的详细工作计划,考虑到上述所提及的可以进一步改进并且/或者在第103届国际劳工大会上试行的改革措施;
  - (c) 关于尚需进一步磋商和讨论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 附 录

### 在大会经修订的两周会期框架中 技术性委员会可能的工作计划概要

#### 标准制订委员会

##### 首次讨论

- 开幕式：第一周的周一下午。
- 安排接受修正案四至五次(下午 2:30 至 3:30)，从第一周的周二开始。
- 安排 14 至 15 次全体会议(包括在第一周安排一到两次夜会)。
- 结束委员会讨论：第二周的周二下午。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第二周的周三开会。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也可安排在第一周的周六下午。如果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常设的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按 2005 年实行的模式)，那么，委员会可在周三召开另外两次全体会议。
- 委员会报告草案将在第二周的周四或周五上网。
- 大会全会或是在最后一个周五，或是在第二周的周六通过报告草案和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对报告提交修改的可能性以及向全会提交报告最后通过时，主席通过指出相关段落时提及这些可能的修改意见(改革前，理事会过去所采用的模式)。

##### 第二次讨论

- 开幕式：第一周的周一下午。
- 安排接受修正案四至五次(下午 2:30-3:30)，从第一周的周二开始。
- 安排 14 至 15 次全体会议(包括在第一周安排一到两次夜会)。
- 结束委员会讨论：第二周的周二下午。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第二周的周三开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也可将第一次会议安排在第一周的周六下午。如果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按 2005 年实行的模式)，那么，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最后一个周三的工作量将大大减少。
- 委员会报告草案将在第二周的周三晚上上网。
- 大会全会将在第二周的周四下午通过报告草案和文书草案。

- 大会起草委员会将在最后一周的周四大会全会上通过报告及文书草案后，在下午会议结束时立即开会。
- 对文书的投票表决将在最后一周的周五上午进行。

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对报告提交修改的可能性以及向全会提交报告最后通过时，主席通过指出相关段落时提及这些可能的修改意见(改革前，理事会过去所采用的模式)。

###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 开幕式：第一周的周一下午。
- 第一周的周一、周二和周三(如有可能仅在上午)召开四至五次全体会议：对限定的几个要点进行一般性讨论。
- 在第一周的周四下午之前散发临时结论。
- 起草小组：第一周的周五和周六召开四至五次会议。
- 散发结论草案：第二周的周一上午。
- 第二周的周一上午举行各组会议。
- 接受修正案：第二周的周一下午 3:00 至 5:00。
- 报告草案第一部分(与一般性讨论相对应)于第二周的周一上网。对这第一部分可能的修改可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第一部分可在第二周的周二下午在全体会议上通过。
- 全体会议审议对结论草案的修正案：第二周的周二至周三(安排四至五次会议)。
- 报告草案(修改后的第一部分和与修正案讨论相对应的第二部分)上网：第二周的周四晚上。
-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草案和结论草案：第二周的周五或周六下午。

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对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交修改的可能性以及向全会提交报告最后通过时，主席通过指出相关段落时提及这些可能的修改意见(改革前，理事会过去所采用的模式)。

### 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 开幕式：第一周的周一下午。
- 第一周的周一、周二和周三(如有可能仅在上午)举行五至六次全体会议：对限定的几个要点进行一般性讨论。
- 第一周的周四下午之前散发临时结论。
- 起草小组：第一周的周五和周六召开四至五次会议。

- 散发结论草案：第二周的周一上午。
- 第二周的周一上午举行各组会议。
- 接受修正案：第二周的周一下午 3:00 至 5:00。
- 报告草案第一部分(与一般性讨论相对应)将于第二周的周一上网。对第一部分可能的修改可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第一部分可在第二周的周二下午在全体会议上通过。
- 全体会议审议结论草案的修正案：第二周的周二至周三(举行四至五次会议)。
- 报告草案(修改后的第一部分和与讨论的修正案相对应的第二部分)上网：第二周的周四晚上。
-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草案和结论草案：第二周的周五或周六下午。

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对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交修改的可能性以及向全会提交报告最后通过时，主席通过指出相关段落时提及这些可能的修改意见(改革前，理事会过去所采用的模式)。

### **标准实施委员会(CAS)**

在等待标准实施委员会后续措施和该委员会三方工作组的磋商的成果期间，劳工局将在审议选项，以便确保该委员会能依照其工作方法履行其权责，并考虑建议的缩短大会会期问题。